

集贤县民政局 集贤县财政局

集民联〔2023〕5号

集贤县民政局 集贤县财政局 关于做好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民政办、财政所,社区指导中心、二九一社区管委会民政办:

按照《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提高2023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黑民规〔2023〕2号)、《双鸭山市民政局 双鸭山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有关工作的通知》(双民联〔2023〕10号)文件要求,对我县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城乡低保标准

从2023年1月1日起,将城市低保标准由669元/人月提高到689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由441元/人月提高到483元/人月。

二、提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从2023年1月1日起，将城乡特困集中供养按照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三类分别提高到19200元/人年、19068元/人年、18936元/人年(其中基本生活标准11604元/人年)；将城市特困分散供养按照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三类分别提高到16440元/人年、14820元/人年、13536元/人年(其中基本生活标准11604元/人年)；将农村特困分散供养按照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三类分别提高到12372元/人年、10752元/人年、9468元/人年(其中基本生活标准7536元/人年)。



2023年8月30日